

关于上海盛凌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盛凌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0日指定朱小苏（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盛凌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朱小苏；联系电话：13472415969；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26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7月28日